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检查项：2 医疗器械使用行为

3.检查内容：是否购进、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

4.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：

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。